"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"重点专项 2019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-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 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 -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,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- (2)受聘于内地单位或有关港澳高校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计划,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

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(以下简称"改革前计划")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)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重点专项 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 目(课题)。
- (5) 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 中央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(包括 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 -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,或由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 - (2) 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 - (3) 诚信状况良好,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

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。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, 项目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墨宏山 010-68104776